

附件：

## “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3. 11. 20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处罚依据	首违不罚情形	首违不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未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登记机关确定罚款金额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初次违法；</li><li>2. 危害后果轻微；</li><li>3.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li></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适用“一案三书”制度</p>

2	经营者从事不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经营活动，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适用“一案三书”制度
3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适用“一案三书”制度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不够显著、清晰表示	行政 处罚	<p>《广告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危害后果轻微；</li> <li>3.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适用“一案三书”制度
5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摊贩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行政 处罚	<p>《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或者未经备案擅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危害后果轻微；</li> <li>3.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适用“一案三书”制度

6	现场即时开奖，未随时公布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行政 处罚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适用“一案三书”制度
7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行政 处罚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适用“一案三书”制度

8	商品和服务不符合明码标价规定	行政处罚	<p>《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p> <p>《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危害后果轻微；</li> <li>3.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适用“一案三书”制度
9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危害后果轻微；</li> <li>3.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适用“一案三书”制度

10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未在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	行政 处罚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适用“一案三书”制度
共计	共计 10 项					